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20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葉雲仁

債 務 人 詹臆英即詹珮緹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7日所為之支付命令及民國109年5月26日所為之確定證明書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中關於債務人姓名「詹臆英即廖珮緹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詹臆英即詹珮緹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